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余运秀女士的股份减持通知。余运秀女士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共计 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余运秀	集合竞价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9.8010 元/股	470,000 股	0.2518%
合计				470,000 股	0.2518%

二、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余运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884%。其中 9,030,000 股是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 4.8366%，470,000 股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0.2518%。

本次减持后，余运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366%，均为首先后个人类限售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余运秀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余运秀女士均严格履行了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余运秀女士所做出的任何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